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簡字第243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陳俊辰

送達代收人 張名儀

上訴人即被告與被上訴人即原告陳昀平間因本院113年度中簡字第2432號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,4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楊忠城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書記官 巫惠穎